

# 國立高雄大學

## 第 11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5 分

地 點：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教室

主 席：王學亮校長

出席人員：莊寶鵬學術副校長、連興隆行政副校長、曾榮豐主任秘書、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、鄭秀英學務長、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、林東毅研發長、丁一賢國際長兼資管系主任、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陳一民主任、體育室孫美蓮主任、人事室郭春錦主任、主計室何素瓊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、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、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、理學院黃士峰院長、工學院袁菁院長、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、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、西語系顏淑娟主任、東語系王清棟主任、工創系翁群儀主任、應經系劉志成主任、IMBA 楊詠凱主任、EMBA 楊書成主任、統計所郭錕霖所長、應數系施信宏主任、應物系謝振豪主任、土環系吳明淏主任、學生會蔡朋霖同學

列席人員：楊書成中心主任、佘志民執行長

請假人員：陳建源館長、法學院廖義銘院長、運技系王明月主任、建築系陳逸杰主任、法律系林昭志主任、政法系邵惠玲主任、財法系謝國廉主任、經管所吳毓麒所長、亞太系陳宜伶主任、金管系蔡怡純主任、應化系李頂瑜主任、生科系王俊順主任、電機系陳春僥主任、資工系張保榮主任、化材系林宏殷主任

紀錄人員：蔡佩玥校聘專員

#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已確認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自治會

案由：有關修正校內社團活動等開放措施與規範準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3 日發佈之新聞稿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，針對防疫新生活之防疫概念進行補充，新聞稿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經查高雄市部分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，多數皆未限制活動形式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依據防疫新生活運動精神，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因應疫情開放情形」（詳如附件三）及「國立高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學生社團活動檢核表」（詳如附件四），內容增修請參閱附件紅色刪除線及粗體字處。

擬 辦：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運動場館因應疫情開放情形維持目前開放狀態，另刪除備註中之配套措施第三點不能舉辦團體活動與比賽【如附件 1】。

三、學生社團活動檢核表修正如【如附件 2】。

**提案二** **提案單位:法學院、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**

案 由：有關法學院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第 17 屆畢業典禮規劃於室內舉行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隨著國內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3 日公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不分行業，(一)保持社交距離：室內保持 1.5 公尺以上、室外 1 公尺以上，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；(二)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：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入口及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；(三)出入實名(聯)制並採取實名制：採取實名(聯)制登記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與消毒。

二、近來天氣炎熱，如於戶外舉辦，將造成學生和師長頻繁擦汗，接觸身體與手口鼻頻率勢必增加，反而提高傳染性；再者，6 月份為梅雨季節，如下豪大雨將造成會場泥濘不堪。

三、本案提案單位舉行室內畢業典禮規劃，如下簡述：

(一)法學院

| 系所名稱               | 擬辦理地點           | 原可容<br>納人數 | 採梅花座可<br>容納人數 | 採隔排座可<br>容納人數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財經法律<br>學系         | 法學院<br>516 演講廳  | 128 人      | 64 人          | 35 人左右        | 席次安排請參閱附件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律學系               | 法學院<br>415-1 教室 | 56 人       | 25 人          | 25 人左右        | 一、人數超過該空間可容納<br>之人數則採分流進入。<br>二、席次安排請參閱附件<br>六。 |
| 政治法律<br>學系<br>-大學部 | 法學院<br>204 教室   | 170 人      | 90 人          | 54 人左右        | 一、大學部畢業生學生約 50<br>人。<br>二、席次安排請參閱附件<br>七。       |
| 政治法律<br>學系         | 法學院 204-1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5 人          | 一、二年制及碩士碩專班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|  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-二年制及碩士碩專班 | 教室 |  |  |  | 多約 15 位可出席。<br>二、席次安排請參閱 <u>附件八</u> 。 |
|------------|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(二)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畢業典禮於管理學院 B101 演講廳室內舉行，如採梅花座，可容納 156 人入內參加，如再採隔排座，仍可容納 70 人左右，將可有效解決上述戶外舉辦之缺點，管院演講廳席次安排如附件九。

擬 辦：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，並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規定。

決 議：

一、開放室內舉辦；並適用於各院。

二、需採梅花座及實名制。

三、室內、外辦理時程需依各院分配時段進行，屬於各系所時段才可進入會場，並請學務處準備時段顏色票卡及提供防疫消毒物資(如酒精)；每位畢業生至多邀請 2 位家長，家長不得進入會場內。

四、各系所應為畢業生及家長準備休息教室。

####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(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 
(<http://adm.nuk.edu.tw/Home/login.asp>-會議資料管理專區)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案 由：有關第 17 屆畢業典禮是否開放家長入校園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方案一:依照目前校內防疫會議決議，不開放校園，除洽公人事外，其餘禁止入校內各系所場館。

方案二: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2851 號函(如附件一)，開放家長進入校園。

一、教育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及 109 年 5 月 13 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若開放家長入校參與畢業典禮，需請各場地之院系所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指引：

1. 各院系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2. 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各院系若欲舉辦室內畢業典禮或設置室內家長休息區，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3. 家長出入各院系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各院系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（濕）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擬 辦：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方案二，每位畢業生至多邀請 2 位家長，並需事前報名以便控管人數及顏色票卡發放，家長不得進入會場內。

附帶決議:109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2 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:45